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與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新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新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租賃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與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續租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續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續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續租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續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與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C」字樣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附加地鐵軟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本公司與方正株式會社(「日本方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新日本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D」字樣之新日本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新日本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日本總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日本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